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陕工办发〔2021〕27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总工会救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省总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省总各直管单位工会：

《陕西省总工会救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总工会救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省总工会（以下简称“省总”）救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全总救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总救灾专项资金，是指省总本级预算中用于工会系统（市级工会或省级产业工会）应急救援和对受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影响的职工（以下简称“受灾职工”）慰问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受灾地区在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的水灾、台风、地震灾害，启动较高等级救助相应的，省总根据自然灾害严重程度，给予相应救灾补助。

（一）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Ⅰ级响应的，省总给予受灾地区市级工会不超过100万元救灾补助。

（二）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Ⅱ级响应，或省自然灾害救助Ⅰ级应急响应的，省总给予受灾地区市级工会不超过80万元救灾补助。

（三）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Ⅲ级响应，或省自然灾害救助Ⅱ级应急响应，或市级自然灾害救助Ⅰ级响应的，省总给予受灾地区市级工会不超过50万元救灾补助。

（四）启动省自然灾害救助Ⅲ级应急响应，或市级自然灾害救助Ⅱ级响应的，省总给予受灾地区市级工会不超过30万元救

灾补助。

（五）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Ⅲ级应急响应的，省总根据受灾情况给予受灾地区市级工会不超过 20 万元救灾补助。

（六）兄弟省（市）遭遇重特大自然灾害需要援助（捐赠）的事项，由省总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条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灾难（以下简称“事故灾难”），造成较多人员伤亡，影响职工生产生活的，省总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救灾补助。

（一）一次造成 100 人（含）以上职工死亡的事故灾难；一次造成伤亡总人数 300 人（含）以上的事故灾难；出现以上两种情况之一的，省总给予事故灾难地区市级工会不超过 100 万元救灾补助。

（二）一次造成 50 人（含）以上 100 人以下职工死亡的事故灾难；一次造成伤亡总人数 200 人（含）以上 300 人以下的事故灾难；出现以上两种情况之一的，省总给予事故灾难地区市级工会不超过 80 万元救灾补助。

（三）一次造成 30 人（含）以上 50 人以下职工死亡的事故灾难；一次造成伤亡总人数 100 人（含）以上 200 人以下的事故灾难；出现以上两种情况之一的，省总给予事故灾难地区市级工会不超过 50 万元救灾补助。

（四）一次伤亡人数在第（三）款规定以下的事故灾难，社会影响较大，省总可给予事故灾难地区市级工会不超过 20 万元

救灾补助。

第五条 省总可根据上年度救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当年财力编制当年救灾补助资金年度预算，提交省总党组会议或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如遇特别重大灾情需追加专项预算的，及时履行预算调整程序。

第六条 根据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救助的特点，出现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情形的，由权益保障部提出救灾资金补助建议，经省总党组会议或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由财务部拨付。紧急情况下，由权益保障部商财务部按相应标准提出救灾资金补助建议，经省总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常务副主席和主席签批后由财务部拨付，省总主要领导不在单位时，可电话请示同意后先下拨资金，然后在省总党组会议或主席办公会议上进行通报。

第七条 省总救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一）应急救助：用于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职工，解决受灾职工灾后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

（二）过渡性救助：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职工，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

（三）受灾职工慰问：用于对受灾职工和因灾死亡职工家属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

（四）心理抚慰：用于对因灾心理受到创伤的职工进行心理危机干预，心理抚慰。

第八条 市级工会收到省总下达的救灾补助资金后，要严格按照救灾补助资金用途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救灾补助资金用于救灾工作和发放给受灾职工。

第九条 各级工会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确保救灾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条 各级工会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上级工会对省总救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和纠正，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省总下拨的救灾专项资金列入省总对下补助，各市级工会应在年终决算报告中对省总下拨的救灾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总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